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竹北勞小字第14號

原告 陳奕嘉

訴訟代理人 (法扶律師) 戴雯琪律師

被告 巧晉設計工程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安一

上列當事人間給付資遣費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台中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被告住所地係在台中市西屯區市○○○路000號21樓之2，依民事訴訟第1條第1項之規定，自應由臺灣台中地方法院管轄。茲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，顯係違誤。

三、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該管轄法院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依首開法條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6 日

簡易庭法官 彭淑苑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6 日

書記官 鄧雪怡